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實施《73/78防污公約》附則VI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7 次會議上就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通過統一解釋和指引。

1. IMO 的 MEPC 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就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通過以下文件：
  -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統一解釋；
  - 《國際防止空氣污染（IAPP）證書附件指引》；以及
  - 經決議 MEPC.255(67)修正的《2013 年惡劣海況下維持船舶操縱性的最小推進功率臨時指引》（決議 MEPC.232 (65)）。
2. 相 關 文 件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該等文件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5 年 2 月 26 日